

中共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

宣传部〔2020〕8号

关于开展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：

2020年9月14日至9月20日为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（以下简称推普周）。根据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函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 and 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就我校开展第23届推普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认真组织推普活动

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，是脱贫攻坚决战之年，也是我校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和“十四五”规划谋划之年。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推普周系列活动，对大力宣传推普助力脱贫的积极成效，进一步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，提升全校师生语言文字能力，为推动学校发展营造良好的语言环境有着重要意义。要紧扣“同讲普通话，携手进小康”这一主题，积极探索推普新形式、新方法和新举措，传承弘扬中华优

秀传统文化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

二、汇聚合力，切实增强推普实效

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牵头做好推普周活动，拟制活动方案，创设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，营造浓厚的推普宣传氛围。教工部要提高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水平和应用能力，学工部要做好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等工作，新闻中心要做好普通话培训、办好“闪亮新主播”语言主题大赛等活动，创新宣传内容、载体和方式，形成全媒体发力的推普宣传矩阵。各学院要结合学科特点和专业优势，精心策划开展各具特色的推普行动；要紧扣本届推普周主题，组织师生学习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增强说普通话、用规范字的意识，鼓励师生创作公益性推普宣传作品，传承文化经典，开展师生喜闻乐见的推普活动，繁荣校园文化。

三、科学安排，安全稳妥开展活动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要充分考虑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通知要求，科学安排重点活动，合理控制参与人数，严格落实好各项防疫措施，确保不出现影响师生健康安全的问题，安全稳妥开展推广普通话各项活动。

四、及时总结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好今年的推普周活动，并做好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。在推普周活动结束后，及时对宣传

活动及成效进行总结，推进推普工作常态化，不断提升推普工作水平。请将有关总结情况和工作的特色亮点于9月25日前报送至校语委办。

校语委办联系人：赵日成，联系电话：0571-63748685（内线：9298685），电子邮箱：xcb@zafu.edu.cn。

浙江农林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3日